证券代码: 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 飞亚达A 飞亚达B 债券代码: 112152 债券简称: 12亚达债 公告编号: 2016-001

飞亚达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12 亚达债"公司债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 者回售选择权暨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公司债券("12 亚达债") 期限为 5年(附第 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决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年末放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亚达债"经 2012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12年7月6日召开的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年9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2]1209号文核准,获准发行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经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4亿元,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04%,于2013年2月27日发行上市。

根据《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第二章本次发行概况之第三条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第十三项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约定: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第5年存续;



2、第十四项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 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 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 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 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若发 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不变:

3、第十五项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鉴于目前信贷环境和债券市场的变化,结合公司现金流的实际情况,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决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放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2亚达债"公司债券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2 亚达债"公司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